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该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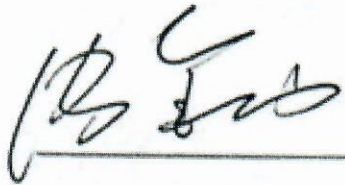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管文联先生、王国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19 年 11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 晓 明

王 晓 明

曲海君

2019 年 11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19 年 11 月 5 日